

#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专〔2026〕8号

## 关于拨付2026年3月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1〕30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4〕51号）、《关于执行陕人社发〔2014〕51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7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落实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宝人社发〔2025〕24号）精神，按照各县（区）实际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数，现下达 2026 年 3 月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24405448 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员财政补助资金 123303466.75 元、丧葬补助金 232800 元、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人员政府代缴保费补助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政府代缴保费应继承余额补助资金 507836.25 元、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 361345 元。请各县（区）按实际参保享受人数，足额列支本县（区）财政应配套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附件：宝鸡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表



---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

宝鸡市财政局

2026 年 4 月 15 日印发

---

## 宝鸡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表

单位：元

项目 县区	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 人员拨付金额	丧葬补助金拨付金额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 拨付金额	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 拨付金额	合计
金台区	5629967.00	24000	19451.25	13880	5687298.25
渭滨区	5073909.50		18866.25	12450	5105225.75
陈仓区	16810803.50	33600	96885.00	68930	17010218.50
高新区	4712291.75	1600	28226.25	9375	4751493.00
凤翔区	20892623.50		92430.00	36310	21021363.50
岐山县	18493573.75	2400	107921.25	34940	18638835.00
扶风县	17906469.75	48800	44167.50	52265	18051702.25
眉县	12510109.00	43200	45337.50	29030	12627676.50
陇县	8716144.75	40000	15210.00	20260	8791614.75
千阳县	4895299.75	24800	12138.75	14065	4946303.50
麟游县	2943261.00	6400	13162.50	40720	3003543.50
凤县	3179790.25	4800	3217.50	17085	3204892.75
太白县	1539223.25	3200	10822.50	12035	1565280.75
合计	123303466.75	232800	507836.25	361345	124405448.00